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5〕62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后埔片区改造—市政 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、通海大道 南段市政道路工程、大兴街市政道路工程、 后埔片区支路市政道路工程）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后埔片区改造—市政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、通海大道南段市政道路工程、大兴街市政道路工程、后埔片区支路市政道路工程）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20.3247 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东至通海大道，西至现状港湾街，南至丰海路，北至东海大街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东海街道后埔社区、东海街道后厝社区、东海街道浔埔社区、临海街道宝山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后埔片区改造一市政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、通海大道南段市政道路工程、大兴街市政道路工程、后埔片区支路市政道路工程）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组织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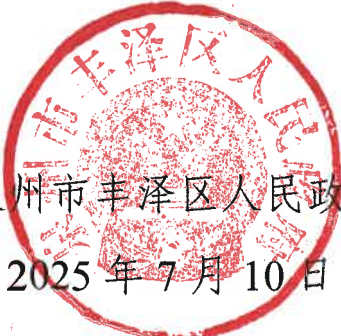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后埔片区改造一市政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、通海大道南段市政道路工程、大兴街市政道路工程、后埔片区支路市政道路工程）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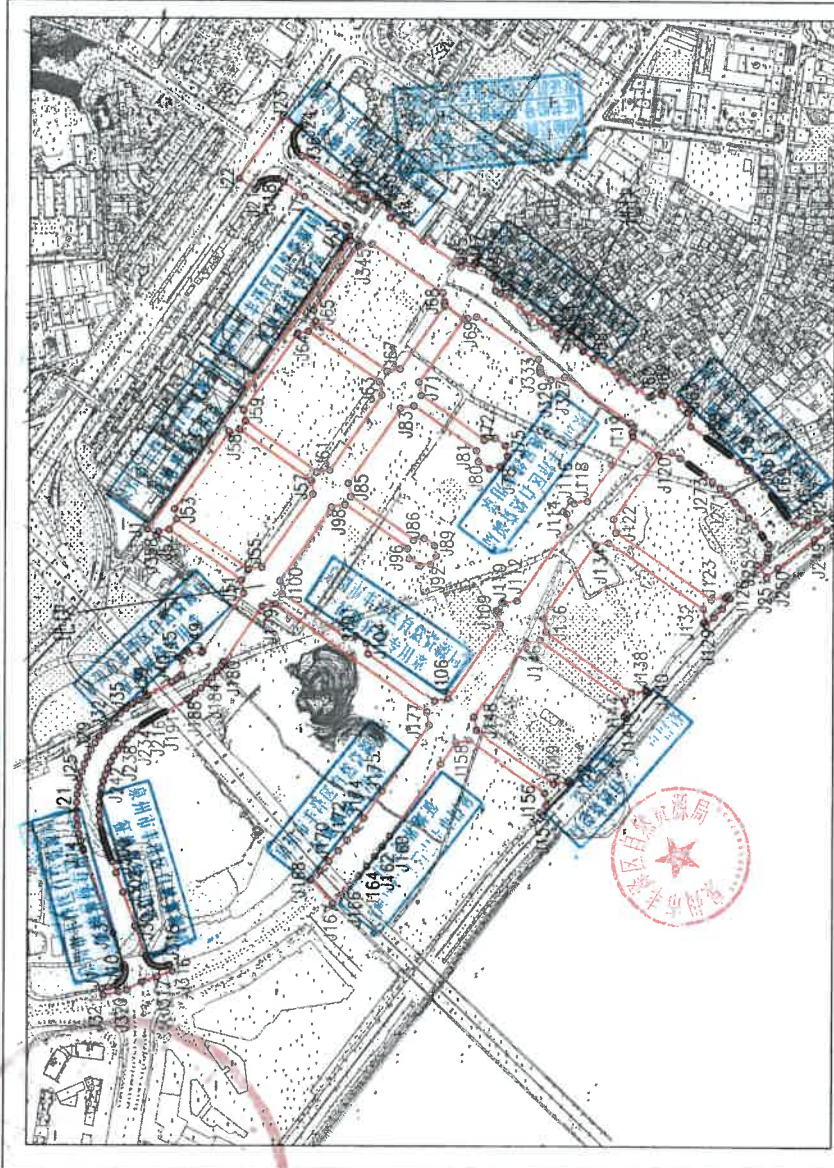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 
2025年7月1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后埔片区改造一市政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、通海大道南段市政道路工程、大兴街市政道路工程、后埔片区支路市政道路工程）勘测定界图



测绘单位：福建测绘院  
绘图员：曾世森  
检查员：郑世森

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m

泉州市房地产测绘队有限公司